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嘉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3,57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31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貸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查卷附借款契約書第3條，兩造約定：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丙方（即債權人）三個月定儲指數利率指數1.37%，加碼11.51%，即以年息12.88%（機動）計息。若借款利息採機動計息方式計算者，立約人同意隨丙方（即債權人）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。又債權人所公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，於本件起息日（即111年5月16日）為0.8%，加碼11.51%後，利息應按週年利率12.31%計算。故債權人請求逾按週年利率12.31%計算利息之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